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G0524620261

蒙山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C3-230057-GXCX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6-C3-00872

采购人：蒙山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蒙山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所

设计人（全称）：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蒙山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蒙山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蒙山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排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_____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1）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自方案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可研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可研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研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9月25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1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孔晓媛。

六、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设计进度表
- （8）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设计费计算书
- （11）成交通知书
- （12）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
-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审查。

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自获建议书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工程方案设计自获可研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自方案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需求，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蒙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蒙山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RK951
地 址：蒙山镇永安街旧县巷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C号十四层1402号房
电 话：0774-6280798	电 话：0771-5725323
传 真：/	传 真：/
履约收款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履约收款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履约收款开户账号：	账 号：1306 0000 0000 40415
签订地点：蒙山县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其附录（开标一览表）、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C号十四层1402号房；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1.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2.1.1.4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2.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0774-6280798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1.1、2.1.1.4、2.1.1.5、2.1.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6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2.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人，建筑专业___人、暖通专业___人、给排水专业___人、电气专业___人、绿化专业___人、造价专业___人（如有其它专业人员，可扩展）。专业负责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___% 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孔晓媛；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0161300459；

联系电话：0771-57253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C号十四层1402号房；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10000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10000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5000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以上（3.2.2、3.2.3、3.3.3）有关违约处罚，所有违约金全部从设计人服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 包 人 向 联 合 体 支 付 设 计 费 用 的 方 式：_____ / 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1）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2）工程方案设计自获得可研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

（3）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自方案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CAD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可研报告一式八份、方案设计一式八份；初步设计一式八份（含概算书伍份），光盘叁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

10.2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

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0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 / 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服务费支付：（1）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2）提交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3）可研获得批复且提交工程方案设计成果后 1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4）方案设计获得批复且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成果后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不留尾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变更的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4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除外。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估算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4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前款情形下，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14.2.5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视为违约。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所有违约金全部从设计人服务费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3 条、附件 3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次（含 2 次） 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16.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项目总负责人	孔晓媛	女	41岁	本科	建筑给水排水	副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项目总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沿锦	男	37岁	本科	市政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4	技术服务人员	钟朝	男	55岁	大专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技术服务人员	蒋雷	男	46岁	本科	建筑学	副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6	技术服务人员	廖坚	女	52岁	本科	建筑学	高级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师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文宁	女	54岁	本科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8	技术服务人员	陈薪帆	男	45岁	专科	电气工程	高级电气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9	技术服务人员	钟晴	男	46岁	专科	电气工程	副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罗春群	女	61岁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0	技术服务人员	罗湖映	女	38岁	本科	工程造价	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1	技术服务人员	梁中	男	39岁	硕士研究生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副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2	技术服务人员	董铠锋	男	40岁	本科	土木工程	副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	技术服务人员	麻济记	男	37岁	本科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副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4	技术服务人员	郑金俏	女	41岁	硕士研究生	城市规划与设计	高级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专业负责人
15	技术服务人员	黄靖茜	女	41岁	本科	城乡规划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专业人员

附件2：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WZZC2026-C3-230057-GXCX 采购文件中的蒙山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13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邓诗威

电话：0774-6280798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亮

电话：0771-2394881、0771-2271665

采购人：蒙山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